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新揪安鑫

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代號：ECB)

國泰人壽新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0.01.14國壽字第110010163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86號函備查

住院手術醫療保障
提早準備醫療預備金

身故/祝壽退還保險費
不須扣除已領醫療保險金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健康享回饋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30歲安小姐投保「國泰人壽新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繳費20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55,110元，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註1：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時，500萬元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亦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以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2)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 (3)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次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保險單年度末」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述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投保規定

- 1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2 保障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3 繳費方式：限年繳。
- 4 承保年齡：10年期：0歲至60歲；20年期：0歲至50歲。
- 5 保額限制：本保險投保日額限1,000元。
- 6 本保險與「國泰人壽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累積通算一件，同一被保險人限購一件，如已投保，本公司將不予承保。
- 7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8 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9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折減1%)、無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年繳費率表

20年期；單位：新臺幣元 / 每千元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33,555	30,694
1	34,138	31,008
2	34,732	31,333
3	35,348	31,755
4	35,993	32,177
5	36,682	32,585
6	37,420	32,994
7	38,221	33,560
8	39,097	34,206
9	40,053	34,948
10	41,103	35,795
11	42,255	36,755
12	43,505	37,816
13	44,849	38,965
14	46,282	40,184
15	47,798	41,463
16	49,391	42,788
17	51,055	44,142
18	52,787	45,516
19	54,580	46,893
20	56,429	48,263
21	58,325	49,607
22	60,218	50,897
23	62,059	52,103
24	63,790	53,194
25	65,359	54,136
26	66,706	54,903
27	67,779	55,463
28	68,526	55,794
29	68,900	55,869
30	68,861	55,667
31	69,293	56,071
32	69,616	56,488
33	69,928	56,973
34	70,326	57,580
35	70,909	58,361
36	71,773	59,366
37	73,016	60,644
38	74,736	62,247
39	77,030	64,226
40	79,996	66,637
41	83,702	69,520
42	88,101	72,843
43	93,114	76,560
44	98,667	80,623
45	104,681	84,981
46	111,079	89,582
47	117,786	94,369
48	124,723	99,282
49	131,814	104,265
50	138,982	109,259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ECB)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26%	40%	49%	24%	38%	46%
10		33%	51%	61%	30%	47%	58%
15		38%	58%	70%	35%	54%	67%
20		39%	60%	72%	36%	56%	69%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tel: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tel: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8%，最低1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8.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9.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